

臺北市政府 87.12.24.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六五九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領得八七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上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與其所有土地合併使用，以八十七年八月三日申請書向本府工務局請求撤銷上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七六七六一八九〇〇號書函復以：「……查上開土地係原七〇建 xxx 號建照工程之自願保留地，且於核准圖說標示『自願保留以後鄰房不願合併或合併不成收回作為空地』，故本案依起造人檢附不願合併之說明資料簽報辦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屬畸零地，鄰地○○地號土地使用人不僅未與訴願人協議，且未經調處程序即逕行就○○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並經市府工務局以符合「臺北市建築基地自願保留地處理原則會議記錄」決議二之規定而核發八七建字第 xxx 號建築執照在案，致使訴願人所有之○○地號土地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臺北市建築基地自願保留地處理原則會議記錄」二之規定，為規避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適用，顯然牴觸建築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強行規定，亦與憲法第十五條所揭繫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原則相悖，應屬無效。

(二)本件土地依七〇建字第 xxx 號建築執照原核准圖說之標示，亦與前述會議記錄決議二規定之○○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適用。縱依前述會議記錄決議二之規定，市府工務局仍難免於依法調處之義務。又不溯既往係法令之適用原則，前述會議記錄決議二之規定，為七十八年七月七日作成，能否溯及既往適用於七十年建照之案件，非無疑義。

三、按主管建築機關，在本市為工務局，為首揭建築法第二條所明定。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

名義否准訴願人所請，自有未洽。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曾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訴癸字第八七二〇六三八二一〇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一、……二、本案倘應屬本府工務局之管轄事件，請自行撤銷原處分，改以本府工務局名義發文……」，詎原處分機關仍未依法自行處理。從而，不論本件原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